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98,611,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单菁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传真	(+86) 755-83699089	(+86) 755-83699089	
电话	(+86) 755-84430888	(+86) 755-84430888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中广核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业务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16 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8 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31,798 兆瓦和 19,406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5.02%。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4 年 1-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56 台（不含台湾地区），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4,179.49 亿千瓦时。2024 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2,272.84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4.3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425,400,654,520.48	415,250,356,776.35	2.44%	409,015,917,7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441,293,507.77	113,235,895,167.53	5.48%	107,026,303,523.9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86,804,414,918.11	82,548,643,150.32	5.16%	82,822,403,58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3,873,224.82	10,724,570,116.68	0.83%	9,963,793,1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2,824,003.96	10,612,850,808.51	0.94%	9,768,584,80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962,614.40	33,119,894,272.61	14.78%	31,368,408,48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212	0.94%	0.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212	0.94%	0.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9.76%	下降 0.43 个百分点	9.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81,651,420.89	20,195,085,105.20	22,893,428,119.26	24,534,250,2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167,159.18	3,505,119,457.54	2,874,244,541.62	830,342,06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2,573,313.89	3,477,158,672.43	2,778,066,629.53	975,025,38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115,647.60	7,204,889,005.04	13,031,394,344.42	12,195,563,617.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28 (其中 A 股 207,032 户, H 股 2,99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433 户 (其中 A 股 223,453 户, H 股 2,98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9%	29,736,876,3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7%	8,519,187,742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3,428,512,500	0	质押	662,00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679,971,125	0	不适用	0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1.60%	808,687,713	0	不适用	0	
Citigroup, Inc.	境外法人	1.57%	791,714,573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565,983,003	0	不适用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11%	560,702,74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35,779,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93,681,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广核 10% 股份的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未查到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如有）	
----------	--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778,200	0.11%	770,400	0.00%	135,779,500	0.27%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35,300	0.04%	158,200	0.00%	93,681,300	0.19%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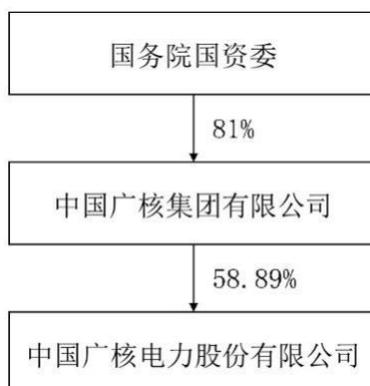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广核电力 SCP003	012482426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00,000	1.9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广核电力 MTN001	102484135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7 年 09 月 18 日	240,000	1.9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广核电力 MTN001	102580887	2025 年 02 月 28 日	2028 年 03 月 03 日	240,000	1.9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22 广核电力 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2024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49%	60.19%	下降 0.7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1,282.40	1,061,285.08	0.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05%	15.43%	上升 0.62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22	3.70	14.05%

三、重要事项**1、行业概览**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党的二十大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同日，《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明确“推进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广东大力建设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2024 年 11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将“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纳入法律层面。2024 年 7 月 18 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发布，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

“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对包含招远一期项目、陆丰一期项目、苍南二期项目在內的 5 个核电项目予以核准。

2024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召开 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 2024 年我国“核电在运在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2025 年“坚持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根据中电联《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在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约为 6,083 万千瓦（不含台湾地区），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8%，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很低。我们认为，国家坚定发展核能的信心，在国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事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发展空间和前景将更加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资料，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运行稳中有进。2024 年，全国核电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683 小时，同比增加 13 小时。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装机容量占比 (%)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发电量占比 (%)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核电	1.8	1.9	4.5	4.7	7,683	7,670
火电	43.1	47.6	62.6	65.7	4,400	4,466
水电	13.0	14.4	14.4	13.8	3,349	3,133
风电	15.5	15.1	10.1	9.5	2,127	2,225
太阳能发电	26.5	20.9	8.5	6.3	1,211	1,286

注：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其中发电装机容量以及发电量占比数据是全口径数据，平均利用小时是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2024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指出当前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成效明显，市场规则体系逐步建立，多层次市场框架基本形成，市场交易规模大幅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并提出将分“三步走”推动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入加速推进的新阶段。根据中电联的统计，2024 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2.7%，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占市场电量比重超过 75.3%。

2、2024 年主要业务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16 台已核准待 FCD 及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8 台机组）。我们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建设有序推进。主要业务表现如下：

(1) 在运核电机组：2024 年，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全部实现安全稳定运行，共开展 20 个换料大修，换料大修累计总天数约为 713 天，年度累计上网电量为 2,272.84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6.13%；2024 年 5 月 25 日，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 在建核电机组：招远一期项目、陆丰一期项目、苍南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获得国务院核准；陆丰 5 号机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宁德 5 号机组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苍南 1 号机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管理的机组）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启动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在建机组建设均按计划推进。

(3) 电力销售：2024 年 5 月 25 日，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其临时上网电价为人民币 0.4063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本公司其他在运核电机组的计划电价未发生变化；2024 年，本公司（包括联营企业）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约 50.9%（同口径下与 2023 年基本持平），主要由于电力市场整体交易价格有所下降，本公司平均市场电价较 2023 年下降约 3.85%。

3、未来展望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核电作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支撑电源，作用突出、地位重要。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核能产业发展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将面临许多新要求和新变化。我们将始终保持诚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拓展新思路，主动谋划，积极应对。

2025 年是攻坚“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承上启下之年，公司锚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的愿景，聚焦生产运营、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经营效益、企业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力争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推动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基础。我们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持续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检查；深入推进核安全管理专项行动；不断提升质保体系有效性；推进风险指引型核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整体核安全水平，确保核电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2) 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大力推动项目核准，高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推进机组高质量建设（包括委托管理项目），实现惠州 1 号机组高质量投入商业运营；

(3) 保持所有在运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全年计划新安排 19 个换料大修（其中，包含两个十年大修和一个首次大修），包括第一季度五个换料大修、第二季度六个换料大修、第三季度六个换料大修和第四季度两个换料大修；

(4) 密切跟踪及分析电力市场形势变化，完善电力市场营销体制机制，加大电力市场客户开发力度，以多渠道及多种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争取更有利的市场电价。根据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的有关安排，本公司共计 22 台核电机组（含联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均已完成年度中长期市场化电量的签约。我们采取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加强经验交流，力争 2025 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近三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平均值，全力保障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5) 以自主创新驱动业务增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核电自主攻关，更好发挥原创技术策源地作用，加快推进先进核能研发及研发平台建设。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优化科研保障机制，加强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6) 持续推进“三化”（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管理策略的实施，持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加强内部资源统筹与协调，加强对在建机组建设成本的控制，持续控制在运机组的运营维护成本；

(7) 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和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保持谨慎的原则，通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时识别风险的变化，并适时调整现有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4、其他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百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陆丰 5、6 号机组的建设。2024 年 10 月及 2025 年 2 月，上述事项已先后获得深交所受理及审核通过，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34 的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46 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58 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67 的公告，以及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5-008 的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中广核将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注入本公司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核电项目开始全面建设后五年内延期至开始全面建设后六年内。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66 的公告，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68 的公告。